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獎勵本院在校學生。
- 二、獎學金來源：本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校友與在校生及熱心教育事業社會人士每年捐款作為本獎學金之基金。
- 三、獎助對象：本院日間學制學生。
- 四、獎助金額及名額：獎助金額每名新臺幣1萬元，獎助名額視當年度捐款餘額訂定，獎助大學部學生至少1名、研究所學生至少1名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研究所碩二(含)以上在學學生，並具備以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 成績優良且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GPA在3.76以上者。
  - (二) 品行表現優良且獲導師推薦者。
  - (三) 當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不含獲領本校五育獎學金者)。
  - (四) 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或學術活動。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30日。

申請程序：申請書經導師及系主任(所長)簽註推薦意見後，送交本院院辦公室申請。

申請繳交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在學證明書一份。
  - (三)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一份。
  - (四)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一份。
  - (五) 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或學術活動相關證明。
  - (六) 家境清寒者可檢附證明一份。

## 七、審查程序與標準：

- (一) 審查程序：由本院院辦公室受理申請，完成資格審查後，召開本院

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當年度得獎名單。

(二) 審查標準：符合申請條件者，依下列情況擇優錄取：

1. 學業成績表現。
2. 導師推薦情形。
3. 參與本校國際交流或學術活動情形。
4. 家境清寒者。

八、 審查結果與獎學金頒發：每年11月底前由本院公布獲獎名單並頒發獎學金

九、 獲領本獎學金者，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本校其他公費或獎學金，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

十、 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來源為捐款，本項捐款捐至本校並指定用途為「管理學院優秀學生獎學金」，由本院負責保管，並依本辦法執行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頒發。本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院獎學金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調整之。

十一、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